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POL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時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香港海景嘉福酒店B1層荷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ii) Profit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與(iii)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Ease Soar Limited、中國綠色控股有限公司、騰暉電力香港有限公司、Hyatt Servicing Limited及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為「賣方」)就收購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約92.17%全數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修訂)(「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總代價為港幣2,119,910,000元)(可予調整，將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所載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支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完成(定義見通函)後，批准及確認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或彼等之提名人(倘適用)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
- (c) 待完成(定義見通函)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959,462,250股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以每股

* 僅供識別

代價股份港幣1.00元向賣方或彼等之提名人(倘適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d) 待完成(定義見通函)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1,160,447,750股兌換股份(定義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所附之兌換權後，以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港幣1.00元(可予調整)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e) 待通過上述決議案(a)至(d)項及完成(定義見通函)後，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及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加蓋印鑑)，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使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該等步驟。」
2.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由完成日期(定義見通函)委任李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由完成日期(定義見通函)委任盧振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由完成日期(定義見通函)委任楊百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由完成日期(定義見通函)委任邱萍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

- (a) 批准屬(A)類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招商新能源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太陽能電力及節能服務(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丙部—擬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屬(A)類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招商新能源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太陽能電力及節能服務(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丙部—擬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的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加蓋印鑑)，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使屬(A)類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向招商新能源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太陽能電力及節能服務(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丙部—擬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該等步驟。」

7.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

- (a) 批准屬(B)類保利協鑫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物料(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丙部—擬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屬(B)類保利協鑫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物料(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丙部—擬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的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加蓋印鑑)，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使屬(B)類保利協鑫集團之成員公司向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物料(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丙部—擬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該等步驟。」

8.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

- (a) 批准屬(C)類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物料(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丙部—擬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屬(C)類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物料(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丙部—擬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的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加蓋印鑑)，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使屬(C)類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物料(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丙部—擬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該等步驟。」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後：

- (a) 批准屬(D)類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加工服務(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丙部—擬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屬(D)類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加工服務(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丙部—擬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之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的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加蓋印鑑)，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使屬(D)類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加工服務(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丙部—擬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該等步驟。」

10. 「動議」：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完成(定義見通函)後，透過於本公司資本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自港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增加至港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的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連同本公司秘書加蓋印鑑)，並採取其可能認為就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落實執行、使其生效或與其有關屬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之該等步驟。」

承董事會命
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浩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惟須受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本通函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浩輝先生、林夏陽女士及姚加甦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建年院士及江朝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及嚴元浩先生。